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818/Add.5
10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关于我就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所提出的报告 (S/11818 和 Add. 1-4), 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已经向我报告, 该协定的议定书和随附的地图已由亚弗拉罕·基德龙先生和赫兹尔·沙菲尔少将代表以色列签字。 因此, 该议定书已经生效。 议定书的全文及所附地图的复印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中。

75-20455

附件

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的议定书

本议定书当事各方，

在由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担任主席的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军事工作小组会议中会晤，

考虑到为执行整个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必须草拟一份详细的议定书，按照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号决议的规定，该协定构成朝着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意识到事实上该协定要在本议定书签字后才能生效，

根据该协定附件所载的原则，

同意如下：

第一条

部队的部署

参看地图：‘R’图（1: 500, 000）和‘Q’图（1: 100, 000）

1. E线以南和M线以西地区（参看地图‘Q’）

a.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1200时

- (一) 将R 1 C区（地图‘Q’上标明）移交给紧急部队。
- (二) 将萨达角地区（地图‘Q’上标为R 2区）移交给紧急部队。

b.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六日，1200时

- (一) 紧急部队将R 1 C和R 1 D区移交给埃及。在下列时间以前，这两区内不得有埃及军事部队和军事基本设施：
 - R 1 D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R 1 C区：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
- (二) 紧急部队将萨达角地区（R 2区）移交给埃及。从一九七五年十月五日起，埃及可以派出技术人员到萨达角石油设施。

c.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 (一) 紧急部队进驻E线以南和M线以西的其余地区。埃及可以派出技术人员到阿布·卢德伊斯石油设施。
- (二) 以色列部队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1200时撤离该地区。

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

紧急部队于1200时，将E线以南和M线以西其余地区移交给埃及。

2. 北部地区（参看地图‘Q’——1: 100, 000）

基本时间表

a.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S-1段）

(一)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 0900 时, 紧急部队进驻 S 1 D 区。

(二)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 1400 时, 以色列部队撤离 S 1 D 区。

b.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

紧急部队于 0900 时将 S 1 C 区移交给埃及。

c.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日

(一) 紧急部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900 时, 将 S 4 D 区移交给埃及。

(二) 紧急部队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 1200 时, 将 S 3 D 区移交给埃及。

d.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 (S-1 段和 S-4 段)

(一)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四日, 0900 时, 紧急部队进驻 S 1 B 区。

(二)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五日, 0900 时, 紧急部队进驻 S 4 B 区。

(三)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 1200 时, 以色列部队撤离 S 1 B 区。

(四)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 1200 时, 以色列部队撤离 S 4 B 区。

(五)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 1200 时, 紧急部队将 S 4 C 区移交给埃及。

e.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S-3 段)

(一)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 0900 时, 紧急部队进驻 S 3 B 区。

(二)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 1200 时, 以色列部队撤离 S 3 B 区。

(三)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 1200 时, 紧急部队将 S 3 C 区移交给埃及。

f.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S-2 段)

(一)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 0900 时, 紧急部队进驻 S 2 B 区。

(二)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1200 时, 以色列部队撤离 S 2 B 区。

(三)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1200 时, 紧急部队将 S 2 C 区移交给埃及。

3. 线的划定

a. 地面上J线的划定, 将由联合国和以色列小队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进行。

b. 地面上M线的划定, 将由联合国小队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间进行。(R-2区内的M线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前划定)。

c. 埃及和以色列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后, 查对地面上M线的划定。查对M线的时间表将由埃及和以色列同紧急部队协调决定。

d. 地面上E线的改划, 将由联合国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期间进行。R1C区内E线的划定, 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间进行。

e. 埃及和联合国小队将按照每一地段埃及部署的基本时间表, 对E线进行查对(参看第2段)。

第二条

南部地区（Ⅱ线以南和Ⅲ线以西地区）

1. 一般事项

- a. 双方或埃及警察和紧急部队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武装部队或任何其他武装人员不得进入、逗留或经过本地区或本地区上空。
- b. 埃及非军事人员和第三国的非军事油田人员有权在本地区进出、工作和居住。
- c. 由陆上、海上、空中出入本地区必须经过紧急部队检查站。
- d. 进入上空及沿海地区的交通工具只限使用非武装埃及非军用船只和非武装非军用直升机及本地区从事非军事运输的运输机。数目有限的埃及非军用直升机和非军用运输机可驻留本地区以应付紧急情况 and 从事油田作业。

2. 紧急部队在本地区的任务

- a. 紧急部队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本协定附件和议定书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紧急部队应享有行动和通讯的自由，并可使用执行其任务所必须的其他设施。
- b. 紧急部队应保证不使任何军事或准军事部队、军事防御工事和军事设施存在本区。紧急部队应只许经过核准的人员和货物由陆路、空中或海上经紧急部队的检查站进出。
- c. 为执行其任务，紧急部队
 - (一) 应设立检查站和了望站（见图‘C’）
 - (二) 应由陆上海上和空中巡逻队巡查全区。

d. 紧急部队应由埃及民警在紧急部队人员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在检查站检查证件。

e. 紧急部队应向协定双方报告调查结果。

3. 缓冲区二 A、二 B 和紧急部队在哈曼——法鲁恩地区的哨所

a. 本协定附图划为二 A 区和二 B 区的区域为缓冲区。紧急部队应在这些区内驻留，并执行与缓冲区一中所决定的相同的任务。

b. 紧急部队在哈曼——法鲁恩地区的哨所应如本协定附图所示。埃及人员和非军事人员不得进入本地区的紧急部队哨所。

c. 紧急部队应在通往缓冲区的道路上和缓冲区的界线上设立永久性的检查站。

4. 埃及民警

a. 埃及民警应准在本地区非军事居民间执行正常警察职务。

b. 这种警察单位应配备以手枪、冲锋枪、步枪和带有明显民警标志的非武装轻型车辆。

c. 这个警察单位应由 700 名警察组成：其中 500 名为武装人员，200 名为警察行政人员。

5. 一般用途的路段

a. 沿苏伊士湾沿海道路上一般用途路段，如本协定附图所示；这些路段应向“主席声明”中所详细列举的各类交通开放。

b. 缓冲区二 A 和二 B 以及 M 线以西的一般路段应由紧急部队养护。M 线以东的其他一般路段应由以色列养护。

c. 埃及和以色列可以按照订出的时间表，由所有方向——即包括本议定书附图‘C’所示的这些路段以西和以东的旁道——进出缓冲区二 A 和二 B 内的这些路段，往来各自的地区。进入旁道的车辆应由紧急部队陪同。

d. 紧急部队应经由一般用途路段上的检查站（如本议定书附图‘C’所示）及通过这些路段的沿途巡逻队，确实做到使这些路段上的交通，按照上文（C）段和“主席声明”中的详细说明进行。

6. 油田、设备和基本设施的移交

- a. 以色列保证完整地归还现有的油田、设备和基本设施。
- b. 埃及方面在接受时：
 - (一) 关于苏德尔角地区由美孚公司代表。
 - (二) 关于阿布·卢德伊斯地区由意大利埃及石油公司代表。
- c. 进驻本地区的技术人员应有必要的交通车辆和同埃及当局通讯的必要工具。
- d. 移交应根据由以色列和上述埃及代表签署的议事录，在主任协调员或其代表的见证下进行。
- e. 第三方技术人员应对他们所接收的一切油田设备和基本设施负责。

第三条

北部地区

1. 缓冲地区 1

a. 协定中所附的地图上划为 E 线和 J 线之间的地区将为缓冲区。联合国紧急部队应在这一地区驻扎并按照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以色列协定，继续执行其职务，同时进行本协定、附件和议定书中详细订定的其他活动。

b. 为了防止任何人未经特许进入该地区，联合国紧急部队将沿缓冲区界线并在这一地区内设立检查站、观察所和侦察巡逻队。只有通过联合国紧急部队控制的检查站才能进出本地区。

c. 在缓冲区 1 内，委托美国非军事人员设置预先警报系统。

d. 联合国紧急部队在缓冲区 1 内享有完全的移动自由，但紧急部队人员不得进入监视站的周界线。

2. 部队和军备的限制

a. 对部队和军备的主要限制载在协定第四条 B 和附件第 5 段中。

b.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监督

(一) 紧急部队将进行下列各项视察工作：

(a) 在 E 线与 F 线之间和 k 线与 J 线之间各地区视察对部队和军备的限制情况。

(b) 在 E 线与一直到 F 线以西十(10)公里处之间的地区和 J 线与一直到 k 线以东十(10)公里处之间的地区进行视察以确保各该地区内不置有防空飞弹。

- (二) 联合国紧急部队在上文 b。(一)(a)段和 b。(一)(b)段中所述的地区内每两周进行一次视察，以确保维持各该区域内所议定的限制。
- (三) 联合国紧急部队应把此种视察的结果通知双方。
- (四) 联合国紧急部队视察小组将由各方的联络员陪同进行视察。
- (五) 联合国紧急部队在收到任何一方的请求后，应于二十四(24)小时内进行另外的视察，并迅速向双方提供每次视察的结果。

3. 预先警报系统

- a. 预先警报系统以协定、附件和构成协定组成部分的已经接受的提案为根据，其中包括
 - (一) 由双方各自操作的两(2)座监视站。
 - (二) 三(3)座美国了望站和四(4)处无人操作的电子感测场。
- b. 议定书所附的地图“ A ”上载有该系统和通路的位置。
- c. 监视站
 - (一) 一般性
 - (a) 各方在缓冲区 1 内设立一个监视站，提供战略性的预先警报。
 - (b)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人员不得进入各方的监视站。
 - (c) 各方可以按照下述程序视察自己的监视站，并得自由提供并更换其中的人员和设备：
 - 由联合国紧急部队护送从检查站往返监视站的周界线。
 - 从那一地点开始的护送和查验将在第 3。d。(二)段中说明。
 - (d) 各方可以把监视站和人员为妥善执行职务所需要的项目运入自己的监视站。

(二) 监视站

- (a) 每一个监视站应驻有不得超过两百五十名(250)技术和行政人员,可装备自卫所需的小型武器(手枪、步枪、冲锋枪、轻机关枪、手榴弹和弹药)。
- (b) 准许双方在各自的监视站内拥有十五(15)辆行政用车辆、二至三(2-3)个养护站址和道路用的机动工程设备和救火及一般养护设备。 所有车辆不得装备武器。

(三) 监视站的出入口

- (a) 监视站的出入口如下(照议定书所附'A'图所示):
 - 前往E-1:从E线西面到吉迪路,通过联合国阿尔发检查站,到通往乌姆哈希巴的交叉点,沿公路往东南走,到E-1。
 - 前往J-1:从J线东面至乌姆哈希巴路到J-1。
- (b) 双方在每一次准备出入各自的监视站时,至少须在一小时前通知紧急部队。 紧急部队与有关的了望站协调。
- (c) 关于前往监视站的人员的护送安排,参看第3.d.(二)段。
- (d) 这种出入各监视站的行动只准在日间为之。
- (e) 在紧急通知最近的了望站和紧急部队后,双方有权在夜间撤走病人和伤员及召唤医生和医疗队。

(四) 电话线和水管的维护

通过缓冲区1到达各监视站的电话线和水管不得破坏。 准许双方在沿电话线和水管的路上执行维护和修理工作。 这种修护队的行动应

在四(4)小时以前分别通过联合国阿尔发和布拉弗检查站通知最近的了望站。 紧急部队人员应按照第 3. d. (二) 段内详细规定的同样方式护送每一个修护队。

(五) 紧急部队同双方的通讯和协调

应作出技术性的安排，包括敷设电话线，以便利联合国各检查站、了望站以及双方之间的通讯和协调。

d. 美国在预先警报系统方面担负的任务

- (一) 美国在预先警报系统方面担负的任务应按照协定所附美国提案的规定。
- (二) 紧急部队将护送埃及和以色列人员前往各监视站的环形防线，各监视站的美国非军事人员将查证双方人员的进出是否符合关于进出各监视站的规定。
- (三) 如果经验显示，地点或程序需要改变，美国应可与双方协商作出这种改变。

e. 在 E-1 设立埃及监视站

- (一) 如同主席声明中详细说明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埃及可以派遣一个工作队进入缓冲区，在 E-1 建立一个监视站。
- (二) 建造工事进行期间，E-1 的建筑工地应由紧急部队提供全时警卫。

第四条

联合委员会

1.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签订的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第六条所称的联合国委员会应按下列各项规则执行职务：

a. 联合委员会应由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或其代表担任主席，召开会议，委员会由协定双方代表组成。

b. 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协定有效期间审查任何因协定而发生的问题，并协助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其任务。

c. 联合委员会的普通会议应在双方同意的日期举行。会议通知应由首席协调员或其代表发出。如协定的任何一方或首席协调员请求召开特别会议，则应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召开。

d. 联合委员会应在协定双方驻有联络员的缓冲区并由首席协调员或其代表担任主席举行会议。

e. 协定双方应在联合委员会内审议各项问题，以期获致协议。

f. 联合委员会得视需要补充现有各项规则。

g. 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议定书签订后一个月以内举行。

第五条

飞行和空中侦察

1. 任何一方的飞机均可在该方的前线以内自由飞行(双方的前线分别为 E 线和 J 线)。

2. 任何一方的侦察机可以按照下列原则飞到缓冲区 1 的中线(见议定书所附地图 D, 1: 500, 000, 美国版):

- (a) 飞机执行侦察任务时, 飞行高度不得低于 15, 000 呎, 应沿缓冲区 1 的中线作直线飞行。在缓冲区内,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越过他方界线的飞行。
- (b) 执行侦察任务的飞机, 每次不得超过两(2)架。
- (c) 任何一方每周可进行侦察飞行七(7)次。
- (d) 任何一方将有二十四小时的期间专用来进行这种飞行, 从 12: 15 时开始至第二天 11: 45 时止。双方将轮流使用分配的期间。每天在 11: 45 时至 12: 15 时之间, 不得进行任何飞行。
- (e) 埃及将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12: 15 时开始首先行使飞行的权利。以色列将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12: 15 时开始进行其第一次飞行。
- (f) 应于每次侦察飞行前至少六(6)小时通知首席协调员的代表。
- (g) 由于天气限制或其它技术性的理由, 侦察飞行的通知应指明四(4)小时的侦察飞行期限。(例如: 一九____年__月__日, 10: 00 时至 14: 00 时, 将进行侦察飞行)。

第六条

总则

本议定书和所附地图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主席的声明对双方具有同样的拘束力。

本议定书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日内瓦签订，原本四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代表

塔哈·马吉杜卜
少将

以色列政府代表

亚弗拉罕·基德龙

赫兹尔·沙菲尔
少将

见证人

恩肖·西拉斯沃

EGYPT 1:100,000

EDITION 2-DMATC SERIES P677N SHEET 5

MAP 'A' - EARLY WARNING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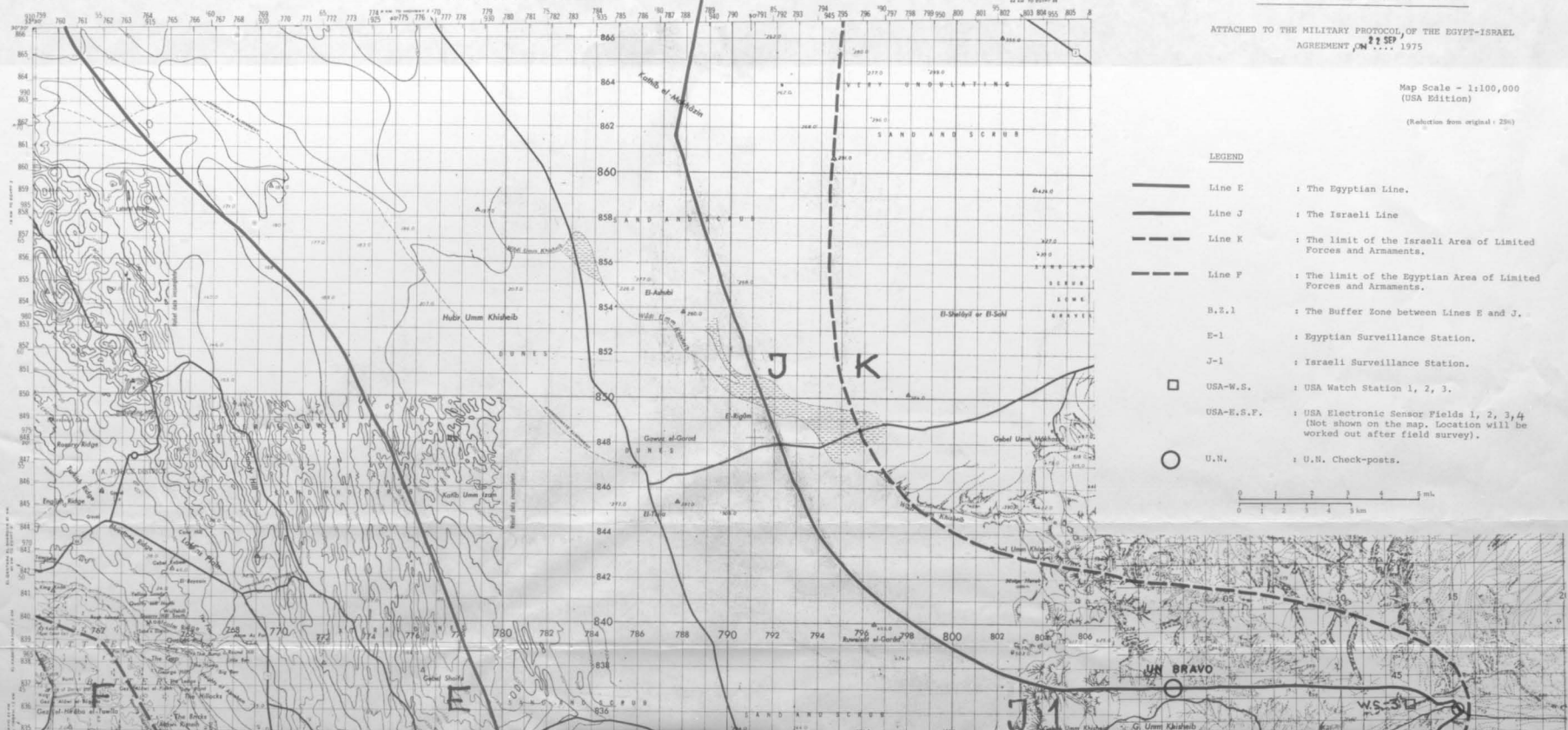
ATTACHED TO THE MILITARY PROTOCOL OF THE EGYPT-ISRAEL
AGREEMENT, ON 22 SEP 1975

Map Scale - 1:100,000
(USA Edition)

(Reduction from original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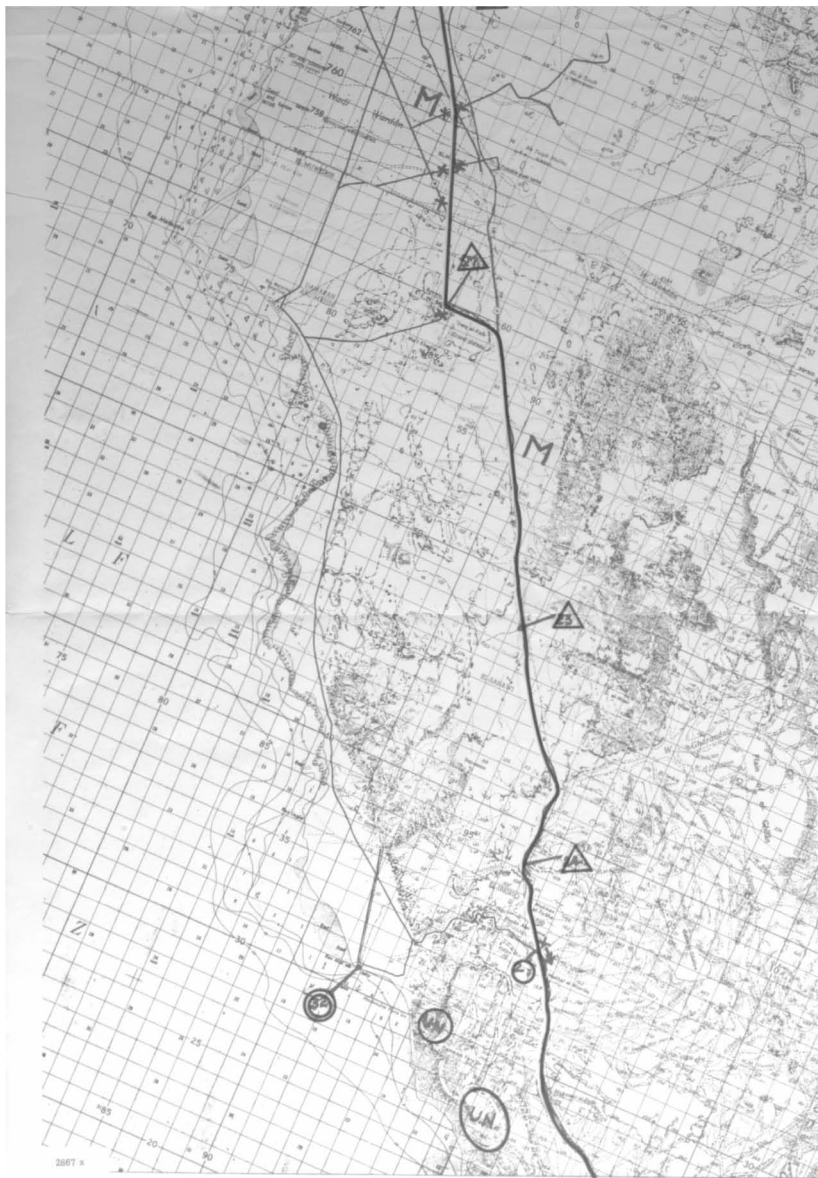
LEGEND

- Line E : The Egyptian Line.
Line J : The Israeli Line
Line K : The limit of the Israeli Area of Limited Forces and Armaments.
Line F : The limit of the Egyptian Area of Limited Forces and Armaments.
B.3.1 : The Buffer Zone between Lines E and J.
E-1 : Egyptian Surveillance Station.
J-1 : Israeli Surveillance Station.
☐ USA-W.S. : USA Watch Station 1, 2, 3.
USA-E.S.F. : USA Electronic Sensor Fields 1, 2, 3, 4
(Not shown on the map. Location will be worked out after field survey).
U.N. : U.N. Check-posts.



MAP 'C'





LEGEND

- Line E : The Egyptian Line
- Line J : The Israeli Line
- - - Line K : The limit of the Israeli Area of Limited Forces and Armaments
- - - Line F : The limit of the Egyptian Area of Limited Forces and Armaments
- B.E.-1 : The Buffer Zone between Lines E and J
- B.E.-2A : The Buffer Zones along the Gulf of Suez
- B.E.-2B

↔ Road sections for common use

X X-X Blocked roads

- UN Land Checkpoints 1-11
- △ UN Land C.P.'s 21-27
- UN Coastal Checkpoints 31-35
- UN Airfield Checkpoints 41-43
- UN Posts

M A P 'C' - UN PERMANENT DEPLOYMENT
SOUTH OF LINE 'E' AND WEST OF LINE 'M'

Attached to the Military Protocol of the Egypt-Israel
Agreement, 1975

Map scale : 1:100,000
(USA edition)



(Reduction from original : 200)

MAP 'D'

MAP "D" - MEDIAN LINE FOR AERIAL
RECONNAISSANCE ALONG BUFFER ZONE 1

ATTACHED TO THE MILITARY PROTOCOL, OF
THE EGYPT ISRAEL AGREEMENT, ON 22 SEP 1975

MAP SCALE 1 : 500,000
(USA Edition)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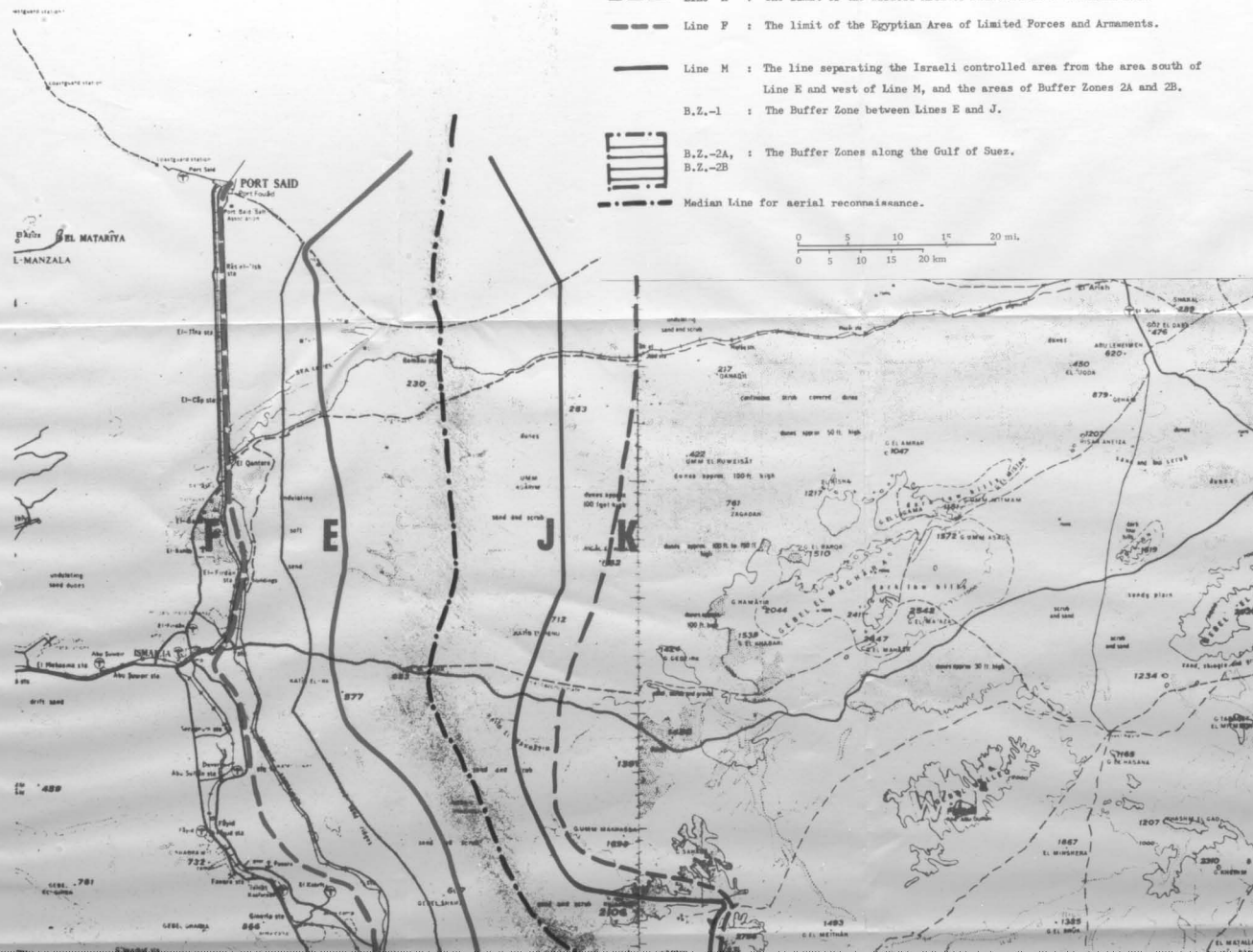
- Line E : The Egyptian Line.
- Line J : The Israeli Line.
- - - Line K : The limit of the Israeli Area of Limited Forces and Armaments.
- - - Line F : The limit of the Egyptian Area of Limited Forces and Armaments.
- Line M : The line separating the Israeli controlled area from the area south of Line E and west of Line M, and the areas of Buffer Zones 2A and 2B.
- B.Z.-1 : The Buffer Zone between Lines E and J.



B.Z.-2A, : The Buffer Zones along the Gulf of Suez.
B.Z.-2B

Median Line for aerial reconnaissance.

0 5 10 15 20 ml.
0 5 10 15 2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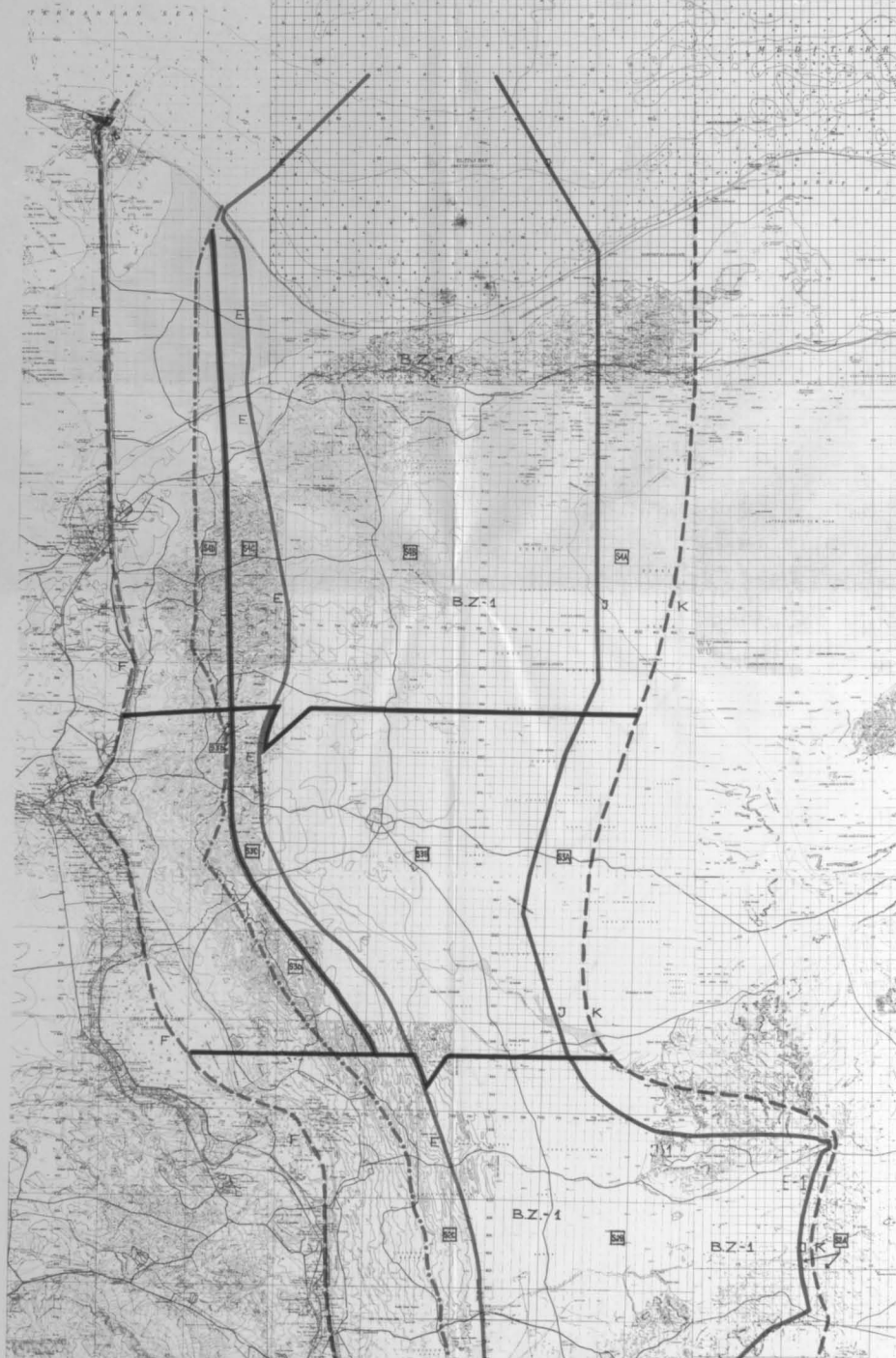


MAP 'Q'

U.S. AIR FORCE - MAP OF MEDITERRANEAN

INTENDED TO THE MILITARY PURPOSES OF THE BATTLE-PLAN. COORDINATE: 11 00 00 00

Map Scale: 1:1,000,000
100 Miles



MAP 'R'

M A P ' R ' - MAP OF REDEPLOYMENT

(Sectors and sub sectors)

ATTACHED TO THE MILITARY PROTOCOL OF THE EGYPT - ISRAEL AGREEMENT, ON ... SEP 1975

Map Scale : 1:500,000

0 5 10 15 20 mi.
0 5 10 15 20 km

